

建设工程设计合同

项 目 名 称：南雄市环珠玑省际高质量乡村绿化景观带建设项目

项 目 地 点：广东省韶关市南雄市

合 同 编 号：ZLHC20260402

设计证书等级：风景园林工程设计专项乙级

甲 方：南雄市园林管理所

乙 方：中联合创设计有限公司

中华人民共和国建设部

国家工商行政管理局

监制

甲 方：南雄市园林管理所

纳税人识别号：12440282455885677K

电 话：0751-3822390

地 址：广东省韶关市南雄市雄州街道永康路 88 号

乙 方：中联合创设计有限公司

纳税人识别号：91220101066424818C

电 话：15976265525

地 址：吉林省长春市二道区吉林大路 535 号

甲方委托乙方承担 南雄市环珠玑省际高质量乡村绿化景观带建设项目设计 服务，
经双方协商一致，签订本合同。

一、合同签订依据

1.1 《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建设工程勘察设计管理条例》；

1.2 国家及地方有关建设工程勘察设计管理法规和规章；

1.3 建设工程批准文件；

1.4 中选通知书。

二、项目概况

2.1 项目名称

南雄市环珠玑省际高质量乡村绿化景观带建设项目

2.2 项目规模

项目路总长约 25km，绿化建设总面积约 23000 m²，包含全安高速出入口、珠玑梅岭高速出入口、珠玑梅关与江西大余交界处等节点，主要种植苗木有大腹木棉、八月桂、梅花、紫玉兰等。

三、服务要求

3.1 服务内容

为本项目提供工程勘测、方案设计、施工图设计、全过程的技术把关及跟踪、参与竣工验收等服务，并提交设计成果。

3.2 资料响应时效

甲方于合同签订后 3 天内向乙方提供本项目设计委托书及基础数据资料 壹 份, 乙方按以下时限向甲方交付设计相关资料:

序号	资料名称	份数	提交时限
1	方案设计	4	签订合同后 10 个工作日内
2	施工图设计	6	签订合同后 10 个工作日内

3.3 服务地点: 广东省韶关市南雄市。

3.4 服务方式: 自合同签订之日起, 派专人留驻项目现场配合与解决有关问题至项目工程竣工验收合格为止。

四、设计费计价标准

本项目暂定以概算工程建安费 508.4606 万元 为合同服务费的计算基数, 并下浮 20%。参照《工程勘察设计收费管理规定》(计价格〔2002〕10 号), 即: 工程设计费=(工程设计收费基价×专业调整系数×工程复杂程度调整系数×附加调整系数+其他设计收费)×(1-下浮率), 专业调整系数取 1.0, 工程复杂调整系数取 0.85, 附加调整系数取 1.0, 其他设计收费取 0。

本工程设计收费基价=20.9+ (38.8-20.9) × (508.4606-500) / (1000-500) =21.202889 (万元);

本次设计费= 21.202889 × 1.0 × 0.85 × 1.0 × (1-20%) = 14.417965 (万元)。

综上, 本项目设计费暂定为 144179.65 元 (含税), 大写: 壹拾肆万肆仟壹佰柒拾玖元陆角伍分。最终结算按评审出具的招标控制价的工程建安费为合同服务费的计算基数。

五、设计费结算方式

付款进度详见下表:

阶段	付费时间 (由交付设计文件决定)	占总设计费比例
第一阶段	提交审查合格的施工图设计图后 30 天内支付至合同价的 80%	80%
第二阶段	工程竣工验收合格交付使用后 30 天内支付余下的 20%	20%
合计		100%

注: 甲方向财政部门递交支付本合同款项的相关材料后, 视为甲方履行本合同支付义务, 无拒付、逾期付款责任。

六、双方责任

6.1 甲方责任

6.1.1 甲方按本合同第 3.2 条款向乙方提交本项目基础资料及文件，并对其完整性、正确性及时限负责，不得要求乙方违反国家有关标准进行设计。甲方提交上述资料及文件超过规定期限，乙方交付设计资料时间按本合同 3.2 条款相应顺延。

6.1.2 甲方变更委托设计项目、规模、条件或因提交的资料错误，或所提交资料做较大修改，以致乙方设计需返工时，双方除需另行协商签订补充协议（或另订合同）、重新明确有关条款外，甲方应按乙方所耗工作量向乙方增付设计费。

6.2 乙方责任

6.2.1 乙方应按国家规定技术规范、标准、规程及甲方提出的设计要求，进行工程设计，按合同规定的进度要求提交质量合格、签署合格并加盖单位印章的设计资料，并对其负责。

6.2.2 采用的主要技术标准是：国家现行相关设计规范。

6.2.3 设计合理使用年限按国家规定执行。

6.2.4 乙方按合同规定时限交付设计资料及文件，本年内项目开始施工，负责向甲方及施工单位进行设计交底、处理有关设计问题和参加施工前图纸会审、隐蔽工程及专项验收、竣工验收。若资金不到位导致项目次年实施，乙方继续配合委托人做好相关设计技术服务工作。

6.2.5 乙方应保护甲方的知识产权，不得向第三人泄露、转让甲方提交的产品图纸等技术经济资料。如发生以上情况并给甲方造成经济损失，甲方有权向乙方索赔。

6.2.6 工程施工时，乙方应按规定派设计代表，协助甲方解决各种与设计有关的问题，包括修改完善设计和局部变更设计。

6.2.7 乙方对工程设计质量全面负责，甲方对设计文件会审及建议不能解除或减少乙方对工程质量所负的责任。

七、知识产权

7.1 本项目设计的署名权归乙方所有，设计版权归甲方所有；双方均不得将此项目的设计文件（资料）用于其他工程项目，否则视为侵权；对署名权或版权产生侵害的一方承担由此引起的一切法律责任。

7.2 甲方拥有乙方按本项目设计合同要求所提交的全部设计文件的完全使用权，并且

在本项目设计合同执行完毕后继续拥有合法使用以上设计文件的权利。

7.3 乙方承诺自合同签订之日起，为本项目所做的全部设计文件，不再用于其他任何项目的设计，否则，视为乙方严重违约，乙方应退还合同所有已付费用，甲方并有权追究乙方由此引起的其他法律责任。

7.4 任何一方不得泄漏对方的技术资料和商业秘密。乙方泄露、转让设计图纸等技术经济资料，给甲方造成一切经济损失和法律责任由乙方承担。

7.5 乙方保证提供的设计资料不得侵犯任何第三方的知识产权，否则，乙方须承担由此产生的全部法律责任及所有费用。

八、违约责任

8.1 甲方应及时向乙方支付合同阶段的应付款项设计费，每逾期支付 1 天，应承担支付金额 2‰的逾期违约金。逾期超过 30 天时，乙方有权暂停履行下阶段工作并书面通知甲方。

8.2 乙方对设计资料出现的遗漏或错误负责修改或补充。对工程设计、施工过程中发现的问题，乙方应及时处理，最长时限不超过 3 天。由于乙方错误造成工程质量事故损失，乙方除负责采取补救措施外，应免收直接受损失部分的设计费。损失严重的，根据损失的程度和乙方责任大小向甲方支付赔偿金，赔偿金由双方商定为实际损失的 3%，总赔偿额不超过合同服务费。

8.3 乙方因自身原因延误了设计资料交付时间，每延误 1 天，应减收该项目应收设计费的 3‰，延误超过 3 天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乙方应返还甲方已付款并赔偿甲方违约金 壹万 元。

九、其他

9.1 乙方为本项目所采用的国家或地方标准图，由甲方自费向有关出版部门购买。本项目合同规定乙方交付的设计资料及文件份数超过《工程勘察设计收费标准》规定的份数，乙方另收工本费。

9.2 本工程设计资料及文件中，建筑材料、建筑构配件和设备，应当注明其规格、型号、性能等技术指标，乙方不得指定生产厂、供应商。甲方需要乙方配合加工定货时，所需费用由甲方承担。

9.3 甲方委托乙方配合引进项目的设计任务，从询价、对外谈判、国内外技术考察直至建成投产的各个阶段，应吸收承担有关设计任务的乙方代表参加。

9.4 甲方委托乙方承担本合同内容以外的工作服务，另行支付费用。

9.5 由于不可抗力因素致使合同无法履行时，双方及时协商解决。

9.6 本合同发生争议时，双方应协商、调解解决。协商、调解不成的，应向工程项目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解决。

9.7 本合同未尽事宜，双方可签订补充协议，有关协议及双方认可的来往电报、传真、会议纪要等，均为本项目合同组成部分，与本项目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9.8 本合同一式 陆 份，甲方 肆 份，乙方 贰 份，经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

9.9 其他约定事项：

本项目结算收款全权由中联合创设计有限公司韶关分公司负责，由韶关分公司开具发票完善税务手续等一切与本项目有关的事务。收款单位账户如下：

收款名称：中联合创设计有限公司韶关分公司

银行名称：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韶关中山路支行

银行账号：693873862170

甲方名称：南雄市园林管理所 (盖章) 	乙方名称：中联合创设计有限公司 (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理人： (签字)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理人： (签字) 

签订日期：2026 年 4 月 13 日

附件：中选通知书

广东省网上中介服务超市

中选中介服务机构通知书

编号：SG2603310748

中联合创设计有限公司（中联合创设计有限公司韶关分公司）：

受南雄市园林管理所委托，南雄市环珠玑省际高质量乡村绿化景观带建设项目（采购项目编码：4402824558856772603122299），通过广东省网上中介服务超市方案择优选取进行公开选取并经过项目业主确认，你机构为本项目的中选中介服务机构，服务金额确定为（20%下浮率）。服务时限为：按合同约定时间。

请你机构在接到此通知书之日按照规定，在3个工作日内与南雄市园林管理所接洽，在30个自然日内与南雄市园林管理所按照采购公告确定的内容以及网上报名承诺书有关内容签订中介服务合同，在合同签订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将合同在广东省网上中介服务超市上备案公示（合同中法定保密的内容应去掉），并依合同约定完成工作。

韶关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2026年03月31日